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4 和 35
和平文化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九年2024 年 11 月 25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与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有关的事项。小组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举行了部长级特别会议，讨论中东的最新事态发展和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对黎巴嫩和更广泛区域人民的持续侵略。

在这方面，谨随函附上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34 和 3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塞缪尔·蒙卡达(签名)

2024 年 11 月 25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1. 我们，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成员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巴勒斯坦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的代表，线上举行部长级会议，作为各自国家和国际社会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对中东的最新事态发展和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对黎巴嫩和更广泛地区人民的持续侵略进行评估，并考虑在这个关键时刻有效推进巴勒斯坦正义事业的方式方法。
2. 我们回顾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以前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特别是过去一年就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发表的各项联合声明和公报所载立场。
3. 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外交和侨民事务国务部长瓦森·阿加贝基扬博士阁下所作的通报，其中描述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地严峻局势的严重性，并再次向自最近令人遗憾的暴力、死亡和破坏升级开始以来丧生和受伤的所有无辜平民的家属和亲人表示慰问。这种暴力、死亡和破坏已持续十三(13)个多月，迄今已夺走 44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的生命，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另有数千名平民在被毁房屋的废墟下或万人坑中失踪。这些行为蓄意造成饥饿和饥荒、疾病传播、被迫流离失所、大规模拘留和监禁，同时大规模摧毁房屋、社区、学校、医院、联合国设施和其他重要民用基础设施，构成了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灾难。这种情况既不可持续，也不合情理，并继续震撼着所有正直者的良知。
4. 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韧性和尊严表示钦佩。七十多年来，巴勒斯坦人民英勇不屈，忍受着各种权利包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被剥夺的痛苦。在过去十三(13)个月里，他们的痛苦更是无以复加：从种族隔离和占领政策到修建非法定居点；从围困和封锁到拆毁房屋；从殖民主义和集体惩罚到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做法；从军事暴行到战争罪行，再到现在我们所有人目睹的加沙地带骇人听闻的灭绝种族。整个国际社会目睹这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持续侵略已经太久了。他们已经受够了苦难。因此，我们赞同联合国秘书长最近所说的话：“现在是平息枪炮声的时候了；是停止痛苦的时候了；是建立和平、遵守国际法和伸张正义的时候了”。现在是结束这种非法殖民占领和历史不公正的时候了，是结束巴勒斯坦人民几十年来流离失所、被剥夺财产和遭受迫害的时候了。
5. 因此，根据我们的原则和历史立场，我们重申对巴勒斯坦正义事业的坚定承诺，以及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自由和正义而进行的持续斗争的坚定声援。我们进一步重申，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旨在结束 1948 年浩劫以来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严重不公正待遇的一切努力。我们还将继续致力于加强努力，包括积极参与国际倡议，以结束以色列的非法占领，实现以

东耶路撒冷/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独立；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自由权；根据国际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宪章》，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公正、全面、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和实现他们重返家园的权利，以在 1967 年边界基础上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拥有主权和具有生存能力的独立巴勒斯坦国。

6. 我们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加倍努力，立即有效推动亟需的追究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其他民族人民犯下的所有战争罪行责任的进程，所有相关的国际司法机制都应在这一进程中发挥负责任的作用，以结束有罪不罚的普遍循环，因为这一循环只会使占领国以色列更加胆大妄为，长期实行其对该区域人民、特别是“浩劫”开始以来的 76 年多时间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犯罪政策和做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之友小组的一些成员国决定参与国际法院“南非诉以色列”案的法律程序。

7. 我们在相关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诉讼中注意到最近的事态发展，并发誓要使这些事态发展成为一种威慑，促成摒弃过去可能导致占领国以色列错误地认为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观念；因为最终和最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情况只会使以色列更加胆大妄为，就如人们现在目睹的加沙地带可怕局势所展示的那样，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以及该地区其他人民犯下罪行和进行侵略。

8. 我们欢迎国际法院 2024 年 7 月 19 日的咨询意见，其中除其他外确定：(一)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存在是非法的，必须尽快结束；(二) 以色列有义务立即停止所有新的定居点活动，并将所有定居者撤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三) 占领国的政策和做法旨在对当地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并无限期地维持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存在和控制。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大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第 [ES-10/2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至迟于该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结束其非法占领，以终止这一非法局势，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最终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9. 我们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承担其责任，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并确保安理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得到充分尊重和执行。我们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现在不仅应通过一项决议，要求立即实现永久停火并得到各方遵守，以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畅通无阻、持续、安全和大规模地进入，而且该机构以及国际社会所有负责任的成员应在《联合国宪章》赋予的权力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旨在停止向占领国以色列提供或转让武器、弹药和有关装备，只要有合理理由怀疑这些武器、弹药和有关装备可能用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一步延长这种非法占领和进一步扩大以色列在整个区域的侵略，同时铭记大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第 [ES-10/24](#)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我们赞扬之友小组成员努力负责任地履行其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职责，提交并支持旨在该机构内推进巴勒斯坦正义事业的提案。

10. 我们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阻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这等同于进一步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政策和做法同流合

污，一再阻挠该机构履行其职责，严重破坏中东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在此背景下，我们进一步谴责美国政府最近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决定投票反对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提交并得到该机构所有其他成员支持的决议草案，除其他外，最重要的是，该决议草案寻求要求加沙地带持续冲突的所有各方遵守立即、无条件和永久停火。我们敦促美国政府停止对加沙地带平民的苦难无动于衷、与施害者沆瀣一气的做法，遵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意见，这些国家坚持国际法治，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摆脱困境的正义呼声及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11. 我们进一步重申，我们支持早该接纳巴勒斯坦国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使其能够在国际大家庭中占据应有的位置，并在这方面欢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压倒多数通过大会第 [ES-10/23](#) 号决议，认为这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大会该项决议的规定，尽快重新审议这一未决问题，以便彻底纠正对巴勒斯坦国的这一历史性不公正，并重新积极考虑其加入联合国的请求。

12. 我们重申，我们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企图在中东地区引爆战火，其表现之一是一再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蓄意升级暴力，继续挑衅和侵犯该地区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稳定和安全。我们呼吁那些可能有影响力的人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力行克制，停止将冲突扩大到黎巴嫩、也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计划，因为这可能对整个中东地区人民的福祉以及和平、稳定与安全造成破坏性后果。

13. 我们回顾，各国义务严格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所有适用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源自相关适用法律文书和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关于外交使团和人员不可侵犯的原则和规则，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予以严格遵守、实施和执行。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坚决谴责以色列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权的侵犯，以及过去几个月来对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共和国的外交馆舍和代表实施袭击，同时强调，此类行为除其他外，明显侵犯了东道国的主权，是毫无道理的。

14. 我们重申，要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以色列就必须撤出**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并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 和 [497\(1981\)](#) 号决议，这些决议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以武力获取领土是不可接受的，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行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

15. 我们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持续野蛮侵略和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的一再攻击，因为这显然是对主权国家领土的侵略，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追究占领国以色列的责任，并确保停止这些侵略行为和非法活动。

16. 我们对以色列最近采取立法措施终止与近东救济工程处任何形式的合作表示严重关切，这除其他外，违反了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根据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以及以色列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无数大会决议承担的义务。我们谴责这一恶意行为，并强调这一禁令有损关于在被占领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人道法义务，可能构成战争罪，包括因将饥饿用作战争武器而犯下的罪行。在这方面，我们反对占领国旨在阻止近东救济工程处执行任务和有效地继续在实地开展重要工作的任何企图，我们谴责以色列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人员和房地的袭击，包括杀害 246 名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和破坏其设施，包括数百所学校，这些学校不得不变成难民营。我们确认近东救济工程处数十年来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人类发展和保护以及保障其权利和尊严所作的贡献，同时承诺在此危急时刻给予全力支持，以确保工程处能够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向所有亟需帮助的民众提供重要服务，直至根据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7. 我们谴责以色列及其代表不断攻击和威胁联合国及其秘书长，包括决定宣布秘书长为不受欢迎的人。我们还谴责以色列禁止联合国既定机制开展工作，阻止调查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成员等进入巴勒斯坦国领土。

18. 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蓄意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为目标发动攻击，这直接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准则。我们要求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始终无条件地保障联黎部队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和安保。我们表示全力支持联黎部队，同时强调其在支持区域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我们表示决心不让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以及黎巴嫩的当前局势正常化；不让占领国以色列发动的暴力正常化。我们不能失去震惊的能力，更不能停止要求多边体系的主管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抛开政治算计和联盟，因为正是这种瘫痪局面以及其他因素，使以色列更加胆大妄为，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种族隔离和灭绝政策。

20. 我们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为实现加沙地带停火和恢复整个中东地区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并敦促他定期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以色列在该地区的这些军事侵略造成的深刻、持久和广泛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列入可能构成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的活动的信息。

21. 根据我们对颁布和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原则立场，我们再次呼吁全面、立即和无条件取消可能阻止或妨碍向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任何单方面或多边措施。

22.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紧急行动起来，果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旨在破坏巴勒斯坦国生存能力的系统性企图，包括通过武力和非法殖民定居者进行破坏，特别是考虑到以色列吞并被占领西岸的威胁越来越大。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国际法院 2024 年 7 月 19 日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以色列通过吞并和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永久控制，以及继续阻挠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持续滥用其占领国地位，这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使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存在成为非法”。

23.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有效行动，迫使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为此应继续谴责在适用《联合国宪章》和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方面普遍存在的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并警告这些双重标准严重损害坚持保护以色列非法和犯罪行为的国家的信誉和多边机构的合法性。

24. 我们强调，我们决心继续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并积极动员起来，密切协调各项努力，直到巴勒斯坦人民彻底实现正义，他们的正义事业取得胜利，这是我们共同努力的核心。

25. 另外，我们借此机会欢迎乌干达共和国决定加入我们的行列，成为我们小组的正式成员国，同时期待着密切合作，实现我们之友小组的目标，有效地推动捍卫《联合国宪章》，并重申我们随时准备与国际社会中致力于遵守这一永恒条约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对话、容忍和团结价值观的成员一道，共同完成这一重要任务。

26. 我们委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请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以及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广大会员国注意本《政治宣言》。

2024年11月25日
